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31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
9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17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
96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5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
98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議核備
10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2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，擔任每學年度之委員。若本系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主持會議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成員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合聘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合聘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延長服務申請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究(含進修)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五、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升等、新聘、停聘、解聘、續聘、復職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二、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三、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四、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二次(含)以上時，由本系另選委員遞補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，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與專長之教授組成專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案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審案經決議後，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當事人，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，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覆書及相關資料，以書面向本委員會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本委員會接獲申覆案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

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，依法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